

广州市增城区 4A 级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进丰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广州市增城区 4A 级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2303-440118-04-01-492732）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市进丰肉联食品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委托，现对广州市增城区 4A 级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 4A 级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JSNYZB2023-001

二、招标人：广州市进丰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女士 联系电话：1359025731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第一城四期三栋 1305 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20-38730932-8008

电子邮箱：gdyn.jlzb@126.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 室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四、项目概况：该项目为畜禽屠宰项目，主要建有生猪屠宰综合车间(含猪屠宰分割车间、冷库)、牛羊及禽类屠宰加工车间各 1 座，以及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间、综合楼、宿舍楼等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为 53499.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65905.32 平方米。日屠宰生猪 10000 头，单班屠宰 5000 头，年屠宰 100 万头；牛屠宰 2 万头/年，羊屠宰 18 万只/年；活禽屠宰大于 1000 万只/年。（具体以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所需要的所有土建工程；招标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本次招标内容规模暂定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及降水、桩基础、土方工程、土建工程、粗装修、外立面装饰、门窗工程、电梯工程、安装给排水、污水处理等，详见图纸及承包范围内容。

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本次招标的建安费及结算条款不作为合同最终结算的依据。待本项目施工图纸确定后，招标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纸及详细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总造价，再次公开招标，详见《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实际施工内容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工期：365日历天

八、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与开标：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21日；

2、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备注：投标人递交的上述资料，经核实齐备且无误后方可予以登记。如参加登记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在确认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登记时间或调整招标方案，重新招标。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8月21日1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8月21日10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3、开标开始时间：2023年8月2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楼402室）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 (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2)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采用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及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的项目，和采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项目，宜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职称；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8、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一项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工

程中标金额≥10000万元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指标金额规模页、合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时间以施工合同或分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9、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请投标人提交相关资料的网页打印件，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十一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定分离定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工作。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三、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进丰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59025731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第一城四期三栋 1305 室

十四、本公告及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s://gdvngl.com/>) 发布。

十五、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80 天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招标人：广州市进丰肉联食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进丰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增城区 4A 级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本公司并向招标人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授权代表，其权限是： _____ 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注：1、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